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军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2年11月23日